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

致參與本計劃之僱主及成員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請即加以處理。如您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保薦人及受託人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知書僅總結本集成信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更改。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第一以及第二份補編（「說明書」），成員應參考說明書以了解詳細資料。說明書以及補編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bea.com>，或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11 1777 索取。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您應注意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不一定適合您，且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及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參與本計劃之僱主及成員：

我們謹此告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重要修訂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生效。從生效日起，本集成信託之預設投資安排將由預設投資策略取代本集成信託的原有預設基金（定義見下文）。

請您詳細閱讀本通知書，因為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或會影響您的累算權益投資及未來供款。所有於本通知書中未定義之詞彙意義與集成信託之說明書相同。

1. 預設投資策略是甚麼？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預設投資安排。未對強積金賬戶作出基金選擇之成員的累算權益以及未來投資（即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未來投資」）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成員亦可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基金，而是一種透過使用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以及 65 歲後基金）自動在成員逐步達到退休年齡的不同時候降低風險的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使用的資金透過環球分散投資方式，投資於不同資產（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每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詳細投資目標及政策已載列於本通知附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需繳納費用，並由法例規定其上限。

2. 預設投資策略對您有何影響？

倘若您於生效日之前就本集成信託開立了賬戶（「原有賬戶」），基於您之前是否有作出基金選擇，將可能受到以下影響：

- 倘若於生效日之前，您已經就原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發出了有效投資指示，或者您已年屆 60 歲，則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不會對您構成影響。
- 倘若截至生效日，您將原有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本集成信託的「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原有預設基金」）），且您未就原有賬戶作出投資指示，則您將會於 2017 年 9 月底或之前接獲一份另行通知書（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倘若您未在特定時間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您原有預設基金內的累算權益將全數贖回並且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因此，倘若您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務必了解通知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您應注意，原有預設基金的風險或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且您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累算權益或會遭受市場風險。
- 一些特殊情況亦會出現。當原有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之其他賬戶時（如終止受僱時，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本集成信託中的個人賬戶），您原有賬戶中的權益將會緊接以原來的投資方式投資。除非有另作安排，您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之後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請參閱下文標題為「C. 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對新賬戶及原有賬戶的影響」的章節，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3. 您應作何等準備？

- 除上述情況外，預設投資策略之實施亦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影響您的累算權益以及未來投資。倘若您對有任何疑問，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對您有何影響、需作出何等行為等，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或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 倘若您於生效日之後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注意通知書的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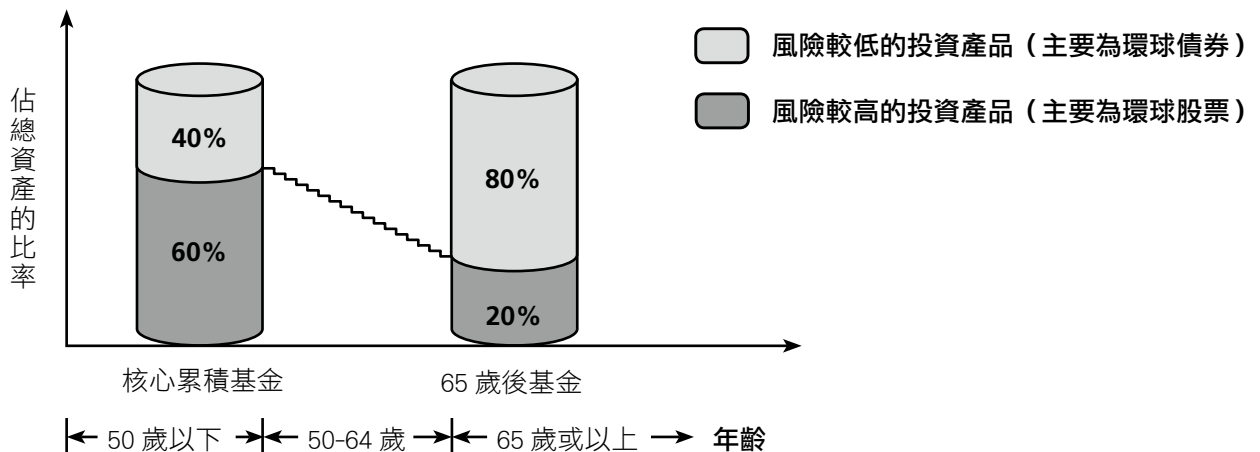
A. 預設投資策略是甚麼？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主要為無意或不希望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的現成投資安排。計劃成員若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適合自身情況，亦可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對於未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未來投資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法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需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每個強積金計劃所設的預設投資策略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投資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按不同年齡的預設分配比率來平衡長期風險影響及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中約 60% 及 40% 分別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項目）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項目），而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約 20% 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 80% 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環球分散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許可的其他類別的資產。

圖 1：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進行的資產分配



附註：由於市場波動，任何時間上風險較高/低的投資產品組合之確切比例或會偏離目標資產分配軌道。

(b) 年度降低風險措施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按成員年齡相應調整風險後用於投資。隨成員年齡增長，預設投資策略將透過自動減持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並相應增持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從而管理投資風險。將逐漸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增持 65 歲後基金，從而實現此等風險降低。50 歲前資產分配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之後再次維持穩定。

總而言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規定：

- 50 歲以下成員的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成員的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根據下列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所示，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比率進行投資（詳見下方圖 2）。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按照上述規定自動降低風險。
-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 倘若相關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屆 60 歲，除非該成員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 F 部），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以與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同之方式進行投資。
-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成員逝世的證據並且對證據表示信服，降低風險機制將停止運作。倘若降低風險機制在成員逝世以及受託人收到此成員逝世充分之證據期間已經實施，則此降低風險機制無需取消，但與此逝世成員相關之進一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再實施。

倘若受託人未獲知相關成員之完整生日日期：

- 倘若僅有生日年月，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生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倘若僅有生日年份，年度風險降低將於當年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可行營業日進行。
- 倘若無任何生日日期資料，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降低風險機制將不會運作。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

年齡	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50歲以下	100.0%	0.0%
50歲	93.3%	6.7%
51歲	86.7%	13.3%
52歲	80.0%	20.0%
53歲	73.3%	26.7%
54歲	66.7%	33.3%
55歲	60.0%	40.0%
56歲	53.3%	46.7%
57歲	46.7%	53.3%
58歲	40.0%	60.0%
59歲	33.3%	66.7%
60歲	26.7%	73.3%
61歲	20.0%	80.0%
62歲	13.3%	86.7%
63歲	6.7%	93.3%
64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於每年風險降低時進行。由於市場波動，年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比例或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收取之服務費用合計款項單日內不得超過兩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每年資產淨值」）之 0.75% 除以當年日數之每日比率。上述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成信託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之基礎投資基金之受託人、管理人、保薦人及 / 或投資經理，及上述各方的任何獲轉授人提供服務之已支付或應支付費用，且此等費用按照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但不包括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之實付開支。

就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於單一年度不應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資產淨值之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如年度審計開支、經常性活動（例如發行周年權益報表）相關之列印費用或郵資、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習慣上不以資產淨值比率計算之保管費，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獲取投資活動招致的交易成本（包括，例如獲取基礎投資基金招致之成本）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相關補償基金徵費）。

成員應注意，核心累積基金以及 65 歲後基金有可能被收取或被施加不經常地招致的實付開支。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d) 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之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存在各種風險和限制，包括：

(i) 策略限制

- 年齡是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之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未考慮除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條件，或成員個人情況。

- 預設資產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必須在任何時候遵循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訂明分配。而此訂明分配將限制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經理調整資產分配以應對突發市場波動的能力。

-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年度降低風險措施

成員應注意，無論現行市場條件如何，對每位相關成員降低風險之措施一般於成員生日當日開始。成員應注意，無論成員是否希望採用獲取市場上升趨勢或避免市場下跌趨勢之策略，降低風險機制亦將自動執行。

-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潛在重組

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各自計劃內之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及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之間的訂明分配，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各自投資或須進行持續重組。

- 額外交易成本

由於 (a) 潛在之資產重組，及 (b) 降低風險程序對成員累算權益進行年度重新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比分配比率更為固定之基金 / 策略更高。

(ii)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一般投資風險

儘管預設投資策略為一項法定安排，惟不保證能取回本金或獲得投資回報。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預設投資策略承受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

(iii) 提早提取及轉換風險

由於制訂預設投資策略考慮到風險及預期回報之間的長期平衡，且假設退休年齡為 65 歲，策略之任何暫停（例如透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或轉入其他基金）將影響此等平衡。

(iv) 對 64 歲以上持有預設投資策略權益之成員的影響

65 歲後基金持有其資產約 20% 之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年齡超過 64 歲之成員。

(e)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基金表現將刊登於基金概覽（其中之一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http://www.hkbea.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11 1777 獲取資訊。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org.hk）獲取關於基金表現之資訊。

B. 原有預設基金 / 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摘要

請參閱以下關於原有預設基金 / 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之主要特點：

	原有預設基金 / 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包含核心累積基金和 65 歲後基金，並具有降低風險機制	
名稱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降低風險機制	無	有	有
總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1.20% 至 2.30%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有	有
風險 *	低至中等	中至高等	低至中等
保證	無	無	無

* 風險程度是基於成分基金投資組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對比本集成信託其他相關成分基金之風險程度計算得出，且僅供參考。

有關原有預設基金 / 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之主要特點，請參閱說明書（或聯絡受託人）。

C. 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對新賬戶及原有賬戶的影響

(a)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立之賬戶的影響

若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參與本集成信託或於本集成信託開立新賬戶，則其有機會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詳見下文 F 部），用於未來投資。若成員未能或不希望在參與本集成信託或於本集成信託開立新賬戶時遵從受託人之特定投資指示，則受託人會將其未來投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

(b)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立之賬戶的影響

若干特別規則應用於原有賬戶，其僅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滿 60 周歲或以下之成員

- (1) 對於（一般情況下因現有累算權益未作出指示）將所有累算權益用作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成員原有賬戶（稱為「預設投資安排賬戶」）：

若干特別規則及安排應用於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賬戶之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若您的原有賬戶被視為預設投資安排賬戶，您將接獲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書，解釋對您的原有賬戶構成之影響，並向您提供機會，於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向受託人提供詳細投資指示。

如欲了解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成員原有賬戶：

倘若您的原有賬戶中的部分累算權益已於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因沒有對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您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資金）將以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之相同方式投資。

- (3) 對於成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仍有全部累算權益且不管出於甚麼原因（如因為基金轉換指示或者本集成信託另一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此原有賬戶）用於投資成分基金而非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之原有賬戶，如果沒有對原有賬戶作出任何有關未來投資的投資指令，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之累算權益將以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投資方式相同之方式投資，而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者之後支付予成員原有賬戶的未來投資將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之規則與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參與本集成信託之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挑選自說明書「成分基金」一節下成分基金列表中的一種或多種成分基金（包括作為獨立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並按照其指定分配比率投資其選擇之相關基金。

成員應注意，倘若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和 / 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則該投資 / 權益將不會納入降低風險程序。倘若成員之累算權益投資於 (i) 作為獨立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 65 歲後基金，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無論以預設或以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方式）的任何組合，(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不納入降低風險程序，而 (ii) 其下投資之累算權益將納入降低風險程序。有見及此，成員應注意投資於 (i) 及 (ii) 的累算權益所適用的不同現行管理安排。尤其是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述明指示相關之權益部分（即 (i) 或 (ii)）。

(b) 預設投資策略轉入 / 轉出

成員可根據本集成信託規定，隨時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或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以長期投資安排而設計。若相關成員之現有投資已納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其選擇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其必須將其全部分賬戶中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外。相反，若相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 (i) 累算權益或 (ii) 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僅選擇將現有累算權益自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而不提供新的特定投資指示，則未來投資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在任何時間改變其投資指令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義，倘若成員對其現有投資作出轉換指示，此等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不適用於未來投資。

E. 年度風險降低之規則與程序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透過逐年將資產從核心累積基金調整至 65 歲後基金，從而實現風險降低。除本章節所述情形外，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轉換將於成員每年生日當日，根據上方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中載明之分配比率自動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且當年並非閏年，則投資將移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可行營業日。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移至當日，則投資將移至下一可行營業日。

倘若相關成員向受託人發出其生日日期更新之通知，則受託人將盡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後兩星期，根據其更新之生日日期調整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並根據上方圖 2 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及其更新之生日日期，實現日後之風險降低。倘若於相關成員年度風險降低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或多份詳細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轉換或提取指示），且該提示於當日得到處理，則年度風險降低或會延遲，且僅待上述詳細指示完成後才會進行。於預設投資策略下進行年度風險降低時可發行的 65 歲後基金及 / 或核心累積基金的最小基金單位數目不得少於一個基金單位的千分之一。

成員應注意，上述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主動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的成員。

F. 投資指示相關之規則與程序

投資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之指示，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令或轉換現有累算權益投資須以發出特定投資指示的方式進行。

特定投資指示指：

(I) 符合下列要求之投資分配指示：

- 為 10% 的倍數的投資指示；及
- 總和（若為轉換指示，則為轉入總數）為 100%；或

(II) 倘若指示用於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則為對以下兩項的全部作出投資指示：(A) 現有累算權益和 / 或 (B) 預設投資策略未來投資；或

(III)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和 / 或未來投資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是透過紙質副本、網上銀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系統）。

任何投資指令、投資指令或轉換指示更改都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

加入時，為僱員成員之成員可對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並對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作出不同之特定投資指示。

加入後，此等成員可對不同類別供款作出不同特定投資指示；例如，就成員僱主強制性供款作出之投資指示可不同於就成員僱主自願性供款作出之投資指示。

下表列出不同的投資指示，及加入無效時各種投資指示之後果：

投資指示	後果
A. 總投資分配少於 100%。	未來投資之剩餘比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總數超過 100%。	未來投資將全數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投資分配比率不是 10% 的倍數。	
D. 投資指示不清晰，受託人無法處理。	
E. 未有作出投資指示。	

G. 獲取進一步資料的方式

成員可透過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852) 2211 1777 或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獲取預設投資策略之相關資料。

本通知書僅對預設投資策略特點作出簡要概述。本集成信託參與僱主及成員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前往我們的辦公室，查閱反映預設投資策略的本計劃信託契約之最近期的修訂契約之副本。另外，您可瀏覽上述之本公司網站獲取說明書（以及第一及第二份補編），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以及第一及第二份補編）。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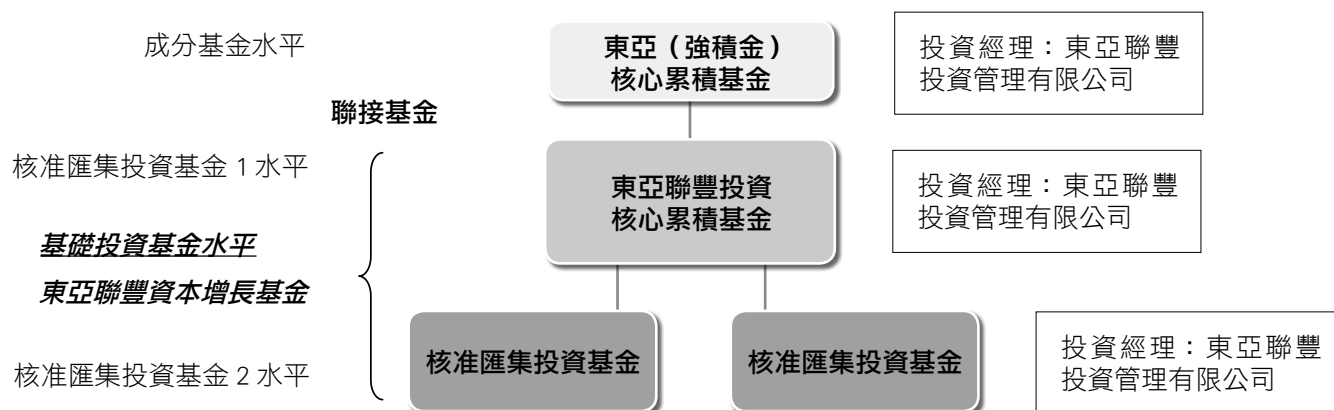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實現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或會根據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投資政策：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分配將控制在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的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資產分配的範圍內。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資產分配：由於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 60% 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例如環球股票），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 55% 至 65% 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港元貨幣風險：透過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於東亞聯豐投資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資產中至少 30% 將以港元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量度（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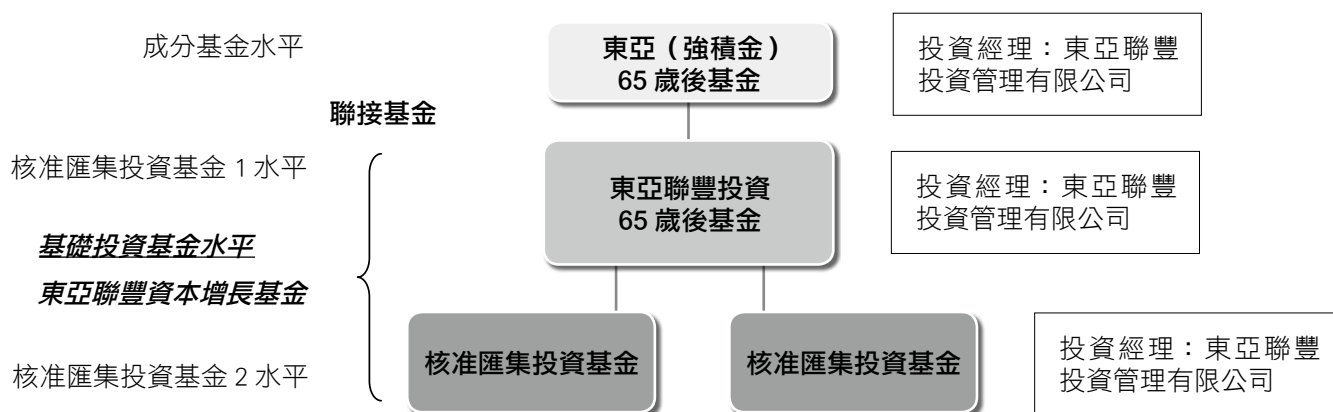
風險及回報概述：投資者應注意，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屬於中至高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 / 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說明書第 6.5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表現。

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計劃成員實現穩定增長。

投資策略：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策略。透過這個投資策略，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或會根據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酌情將資產投資於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之一）。

投資政策：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下的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將另外投資於獲一般規例准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會不時重組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分配，分配將控制在下文「資產分配」一節規定的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資產分配的範圍內。請參閱以下列明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資產分配：由於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可酌情處理，且透過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動資產分配策略（將轉而採取相關主動策略，選擇特定環球股票或環球債券），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將持有佔其資產淨值約 20% 的風險較高投資產品（例如環球股票），餘下部分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各個股票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不一，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之資產分配比率或從 15% 至 25% 不等。並未對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投資產品作分配規定。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不會以任何目的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不過，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或因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期權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

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港元貨幣風險：透過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於東亞聯豐投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資產中至少 30% 將以港元貨幣投資形式持有，以有效貨幣風險量度（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釐定）。

風險及回報概述：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屬於低至中等風險投資。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結合投資經理之意見，確定僅供參考之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風險程度。風險程度基於股票 / 債券之相對持有比例，每半年審核一次。投資經理預期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之長期回報可反映環球股票市場及環球債券市場之走勢，注重適用於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之資產分配，旨在獲得優於參考投資組合（定義見說明書第 6.5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表現。